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11/25

[機關代碼]3.45.36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 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

[聯絡人] 張鈺琳

[聯絡電話] (03)8521108#2500

[傳真號碼] (03)8535902

[電子郵件信箱]tracyyu@hdares.gov.tw

[標案案號]111A057-C

[標案名稱]改良大樓及農機實驗工廠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7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7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1/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 [是否屬統包] 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系統使用費] 20元
- [文件代收費] 0元
-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本場秘書室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索取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 [截止投標] 111/12/05 17:00
- [開標時間] 111/12/06 10:30
- [開標地點] 本場推廣訓練中心2樓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1號)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確保廠商如實履約。
-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150號本場秘書室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 [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 是
- [履約期限] 預定民國112年12月15日止，惟工程標案施工工期屆時尚需視所採用之補強工法適當調整。
- [是否刊登公報] 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3.為原住民廠商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一、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
- 二、原住民廠商及非原住民廠商均得投標。詳如附件2(廠商資格補充說明)。
- 三、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可用郵購或親自領取，郵購者須自備回郵信封（建議B4尺寸）及郵資52元；親自領取者至本場秘書室索取。

二、另本案招標文件提供電子領標，敬請多加利用。

【履約保證金額度】 一定金額：新臺幣55,000元整。

【其他】

一、本案執行地點：改良大樓：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3-1號

農機實驗工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3號

二、本案係第1次公告，111年12月6日10:30僅為資格審查之開標作業。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擇符合需要作業，並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本次公告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投標廠商得自行考量是否參與開標作業，不到場之廠商視同放棄現場比減價權利：

(一)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

(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三、參與投標廠商應使用本場表格報價，報價資料連同相關證件於限期內以掛號寄送或親送本場。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將文件裝入大信封後密封並於大信封封面貼上【外信封標籤】寫明廠商資料投寄。標封內文件裝訂順序如附件1「改良大樓及農機實驗工廠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服務採購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四、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五、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六、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2)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3)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4)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花蓮郵局11-21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1/25 15:2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